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文件

闽科〔2017〕97号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

为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学科队伍梯队建设，提高学院综合竞争力，学院将重点引进一批符合办学特色、学科发展和科学研究等急需的高职称、高学历人才，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意识，学风正派，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二、对象及要求

(一) A类：55周岁及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已取得突出业绩，能带领本领域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工作。

(二) B类：50周岁及以下，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高，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较强，已

取得明显业绩。

(三) C类: 45 周岁及以下,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一定的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 近五年的科研业绩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以下 AB 类参照《福建师范大学 A、B 类学术期刊目录》, 并以当年版本为主):

1. 自然科学类: 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A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或被 SCI 四区、EI 期刊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或被 SCI 三区全文收录 1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 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在 A 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 或在 CSSCI 收录的刊物上发表 3 篇及以上; 或被 SSCI 全文收录 1 篇及以上。

2. 自然科学类: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者; 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前三名); 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前二名)。

人文社科类: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者; 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 (前二名); 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前二名)。

3. 自然科学类: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及以上 (每部字数达 10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 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2 部及以上 (每部字数达 20 万以上)。

4. 科研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本人为第一完成

人，或转让经费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5. 个人美术、摄影作品入选全国性美术、摄影展，个人主创的影视作品获全国性大奖等。

三、人才待遇

(一) 人才引进工资待遇一

类型	年薪	安家费	科研启动费		备注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A 类	25 万以上	15 万	20 万	10 万	税前含 五险一金
B 类	20 万以上	10 万	15 万	8 万	
C 类	15 万以上	5 万	10 万	5 万	

(二) 人才工资待遇二 (台湾高层次人才)

类型	年薪	具体要求	备注
A 类	28 万以上	博士且正高	税前
B 类	22 万以上	博士且副高	
C 类	18 万以上	博士 (助理教授)	

1. 以上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2. 合同期限：聘期五年；

3. 安家费：每年平均发放；
4. 科研启动费：按项目申报方式或双方签订的引聘协议具体发放；
5. 生活设施：学院提供住宿，宿舍内配备相应设施等；
6. 子女就读：学院协调其子女优先就读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阶段学校；
7. 交通费：报销来校报到的往返交通费；
8. 人才政策：实行“一人一策”，特殊人才待遇面议；符合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引进人才条件的，学院将上报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申请相关人才待遇。

四、学术科研任务

（一）A类：聘期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三项及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应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字数达10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1部（字数达20万以上）。
2. 主持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1项，或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2项。
3.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40万，人文社科类15万。
4.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SCI三区及以上被全文收录2篇及以上，或被SCI四区、EI源期刊全文收录3篇及以上；人

文社科类应在本学科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含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或者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限第一完成人), 并成功转化应用 1 项。

(二) B 类: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三项及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字数达 8 万以上); 人文社科类应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字数达 15 万以上)。

2. 主持获得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2 项。

3.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5 万, 人文社科类 10 万。

4. 自然科学类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三区及以上被全文收录 1 篇, 或被 SCI 四区、EI 源期刊全文收录 2 篇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应在本学科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或者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含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5.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三) C 类: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条件中三项及以上

1. 自然科学类应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

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字数达 7 万以上）；文社会科学类应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个人学术专著或主编出版教材 1 部（字数达 12 万以上）。

2. 主持获得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 1 项。

3.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人文社科类 5 万。

4. 受聘者应以第一作者或独著在 SCI、SSCI、A&HCI、EI、CSSCI 及以上发表或全文收录本学术领域论文 3 篇及以上。

5.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第一完成人）。

上述所列任务中，AB 类学术期刊以福建师范大学最新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各类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转设后为闽南科技学院）。如有某方面业绩特别突出，为学院赢得重大学术荣誉的，经学院审核确认，可视为完成考核任务。

五、考核与管理

1. 学院根据双方签定的协议进行聘期管理，并开展年度汇报及期满考核。各系部和党委工作部负责对教师每年的工作业绩、师德情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期满后由人力资源部和科研部负责对教师的科研任务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备案。

2. 期满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继续聘任等相关事宜，若不再续聘双方均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

3. 教师在学院工作期间如违反师德规范,或在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其他不适合在学院继续工作的,学院将撤销其聘任资格,停发并视情况追回已发放的配套经费及相关待遇。

4. 服务期内,受聘人员原则上不得提出调动、辞职等申请。若有特殊情况要求离校的,受聘人员应全额退还学院提供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以及用学校经费购置的设备、资料等,并承担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六、本院教师攻读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如达到以上引进条件也可申请享受同等相关待遇。

七、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

2017年12月6日

